#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28号）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个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普通术语 | | |
|---|---|---|
|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农联合 | 指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农有限 | 指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供销总社 | 指 |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供销集团 | 指 |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农集团 | 指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
| 中农上海 | 指 |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中农农服 | 指 | 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中合国能 | 指 | 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山东联合 | 指 | 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潍坊中农 | 指 | 潍坊中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中农作物 | 指 |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联合作物 | 指 | United Plant Protection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为“联合作物保护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墨西哥公司 | 指 | UNITED CROP PROTECTION MEXICO, S.DE R.L. DE C.V，系联合作物在墨西哥的控股子公司 |
| 泰安联合 | 指 | 泰安联合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原中农有限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被山东联合吸收合并 |
| 山东高新投 | 指 |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山东科创投 | 指 | 山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济南科创投 | 指 | 济南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红桥创投 | 指 | 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江苏高科 | 指 |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长兴德方 | 指 | 长兴德方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德方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青岛创信 | 指 | 青岛创信海洋经济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鲁信工业转型 | 指 | 山东省鲁信工业转型升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恒鑫汇诚 | 指 | 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华信睿诚 | 指 |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鲁信康大 | 指 | 潍坊鲁信康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鲁信新材料 | 指 | 聊城鲁信新材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鲁信资本市场 | 指 | 山东省鲁信资本市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银企投资 | 指 | 山东银企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宸基石 | 指 | 山东华宸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国泰民福 | 指 |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
| 宁波永格 | 指 | 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供销财务公司 | 指 | 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中农立华 | 指 |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子公司 |
| 江苏丰山 | 指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丰山 | 指 |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
| 南通泰禾 | 指 |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泰禾 | 指 | 上海泰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浙江世佳 | 指 |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江苏新河 | 指 |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
| 湖南海利 | 指 |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海利贵溪 | 指 | 海利贵溪化工农药有限公司 |
| 浙江中山化工 | 指 |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中山进出口 | 指 | 浙江省长兴县中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
| 江西天宇 | 指 | 江西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
| 中农汇德丰 | 指 | 山东中农汇德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中宏 | 指 | 上海中宏农药有限公司 |
| 漯河中农 | 指 | 漯河中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沃尔得化工 | 指 | 江西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沃尔得化工有限公司 |
| 安道麦 | 指 |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农药管理条例》 | 指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申报会计师、致同会所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天健兴业 | 指 |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瑞华会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 报告期 | 指 |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专业术语 | | |
| 农药 | 指 |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16号，2011年修订本），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剂制剂 |
| 农药原药、原药 | 指 |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
| 农药制剂、制剂 | 指 | 原药经加工复配后，成为具有一定的形态、成分、性能、规格和用途的产品，可以经稀释后直接用于农作物 |
| 农药中间体、中间体 | 指 |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在农药行业中，是生产原药的前道工序 |
| 杀虫剂 | 指 | 用以防治有害昆虫的农药 |
| 杀菌剂 | 指 |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
| 除草剂 | 指 |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
| 吡虫啉 | 指 | 化学名称：1-（6-氯-3-吡啶甲基）-N-硝基亚咪唑烷-2-亚胺，一种新烟碱类广谱杀虫剂 |
| 啶虫脒 | 指 | 化学名称：（E）-N-［（6-氯-3-吡啶基）甲基］-N2-腈基-N-甲基乙酰胺，一种新烟碱类广谱杀虫剂 |
| 烯啶虫胺 | 指 | 化学名称：（E）-N-（6-氯-3-吡啶甲基）-N-乙基-N'-甲基-2-硝基亚乙烯基二胺，一种新烟碱类广谱杀虫剂 |
| 吡螨灵 | 指 | 化学名称：2-特丁基-5-（4-特丁基苄硫基）-4-氯-3-（2H）吡嗪酮，一种广谱、触杀性杀螨剂 |
| 可湿性粉剂 | 指 | 含有原药、载体、填料、表面活性剂和辅助剂等，并经过粉碎成一定粒径的粉状制剂，在兑水稀释使用时，能形成一种稳定的可供喷雾的悬浮液 |
| 二氯五氯甲基吡啶 | 指 | 一种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吡虫啉、啶虫脒、烯啶虫胺等烟碱类农药原药以及医药品的生产 |
| 咪唑烷 | 指 | 一种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吡虫啉 |
| 氯基乙酯 | 指 | 一种农药中间体，主要用于生产啶虫脒 |

注：本招股意向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2,740万股，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和发行价格等因素合理确定，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1）年产3,300吨杀虫剂原药项目；（2）10,000t/a二氯五氯甲基吡啶及5,000t/a啶虫脒原药建设项目；（3）补充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自有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发行费用的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11、决议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及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控制的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中合国能、中农农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2、中农联合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农联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中农联合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3、本企业所持中农联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许辉、齐来成、肖昌海、李凝承诺

1、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2、中农联合上市后6个月内，如中农联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农联合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3、本人所持中农联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中农联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中农联合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股份。

5、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青岛创信、鲁信工业转型、华信睿诚、恒鑫汇诚、鲁信康大、鲁信新材料、鲁信资本市场（上述股东单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承诺

1、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其他股东承诺

自中农联合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农联合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农联合回购该等股份。

三、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及实际控制人供销总社控制的供销集团、中农集团、中合国能、中农农服持股与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中农联合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所持中农联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通过中农联合在减持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要求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中农联合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中农联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农联合并同意归中农联合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农联合，则中农联合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中农联合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辉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中农联合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所持中农联合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同时，在本人作为持有中农联合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将通过中农联合在减持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指引的要求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中农联合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上述发行价指中农联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中农联合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减持中农联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中农联合并同意归中农联合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农联合，则中农联合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中农联合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须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农上海、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方案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中农上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行的稳定股价措施。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中农上海及其委派的代表将确保投票赞成。

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出现本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时以不低于前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中农上海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中农上海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金额，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三）公告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每5个工作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四）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中农上海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负有增持义务的一方当年度或者未来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应分配利润，直至与其该次负有的增持义务所应增持的金额相等。

3、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且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任且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

（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并且按照《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确定由本公司回购公众股，则本公司将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时以不低于前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如本公司未按上述回购计划实施，则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计划或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并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本公司账户内投资者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并用以赔偿相应损失，直至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并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中农上海承诺

中农联合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农联合股票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并且按照《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确定由本企业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企业将所获得的中农联合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出现下述情形，控股股东可终止该次增持计划：

（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中农联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中农联合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2）控股股东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则将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农联合可等额扣减本公司当年度或者未来年度在中农联合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应分配利润，直至与本企业负有的增持义务所应增持的金额相等。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中农联合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中农联合股票每年首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条件，并且按照《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确定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本人承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增持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中农联合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中农联合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中农联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如本人未按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则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

（下转C15版）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3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上述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安排”。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参与询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89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中农联合”，股票代码为“00304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2,740.00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44.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股数为1,09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

4、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24日（T-1日）组织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3月23日（T-2日）刊登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9日（T-4日）9:30-15:00。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关于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6、所有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注册，同时须于2021年3月18日（T-5日）12:00前完成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全部核查材料。

7、市值要求：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7日（T-6日）为基准日，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上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1年3月25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3月23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且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报。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申购价格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30万股，超过13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其报价具体信息将在2021年3月24日（T-1日）刊登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

12、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3、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其违规情况报协会备案。

14、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36,678.2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13.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543.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0%。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6,788.45万元，同比增长14.7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40.17万元，同比下降29.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76.80 万元，同比下降29.34%。

公司预计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33,161.13万元，较2020年同期降幅约4.94%，预计2021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983.24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加约103.96万元，增幅约为5.53%。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1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山东